

# 工程施工协议

甲方:岐山县祝家庄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:岐山县海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,甲方就祝家庄中心幼儿园灶房粉刷、宿办楼楼道粉刷、养殖角等工程发包给乙方,由乙方承包施工。双方就工程相关事项协商,一致同意,达成如下条款:

## 一、工程概况:

1、工程名称:岐山县祝家庄镇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。

2、施工时间:2023年7月25日开始,于2023年8月22日竣工,工期29天。

3、工程内容:室内外粉刷、拆除路面,清理道沿地面硬化,透水砖路面,养殖角建设(钢笼),搭建葡萄架。

4、工程总投资:50000元

## 二、双方责任

### (一)甲方责任:

1、规划安排施工场所、负责障碍物的清除、确保施工场地的畅通无阻。

2、协助乙方接电、通水机施工料场设置。

3、负责主要原材料的购进、认证及质量。

4、监督乙方施工配料及材料领用、使用。

### (二)乙方责任:

1、负责全部安全责任、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及防护

设施，并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。

2、负责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。

3、负责检验购进材料的质量及数量的签收。

4、按期施工、按计划规定完成工程量。

三、结算付款方式：

根据工程项目进度，每完成一项结算一项，工程全部完工后总和结算，一次付清款额，工程价值以投标价值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查证解决。

五、该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、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代表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：(公章)



代表：



2024年 7月 19日